

人民法院公告

王飞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涛诉被告王飞飞装饰装修合同案,案号为:(2023)冀0131民初1583号、贾军召诉王飞飞运输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冀0131民初1720号。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回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山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维:

本院受理原告柳晓兰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682民初2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不准原告柳晓兰与被告王维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告柳晓兰负担。)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递交或邮寄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也可在线提起,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定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王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8月1日上午10时至2023年8月2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王策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小区70-3-401号不动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10时至2023年7月28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鹿泉区寺家庄镇平北拾里洋房14-1-101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792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9793号】。建筑面积为71.70平方米。起拍价350000元,保证金7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6675803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10时至2023年7月28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寺家庄镇平北拾里洋房5号楼5-1-702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7342号】。建筑面积为90.94平方米。起拍价610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6675803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10时至2023年7月28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常玉路5号荣盛华府(西区)B6号住宅楼2单元1001不动产(备案合同号:2016102323583333695)。建筑面积为185.72平方米。起拍价3634260元,保证金72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6675803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